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1 月 24 日第 1043/E829/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建築廢料堆填區主要用作處置本澳產生的不可燃建築廢料，包括瓦礫、混凝土塊、砂土、磚石、海泥等惰性物料，一般不會產生大量垃圾滲濾液體。同時，環境保護局定期對建築廢料堆填區周邊的海水、底泥、地下水進行檢測，至今未有發現異常情況。

另一方面，環境保護局在聽取消防部門的建議後，已採取優化措施，包括：一、檢視區內各類廢棄物的堆放管理；二、分階段於堆填區內適當位置加裝消防栓，在 2016 年 11 月底已完成第一階段工程，工務部門稍後在堆填區內建設公共道路的同時將開展第二階段消防栓鋪設工程；三、為駐堆填區工作人員舉辦防火講座及相關培訓；四、向堆填區使用者派發防火宣傳單張，並與相關業界代表交流，進一步加強堆填區工作人員及使用者的防火意識。

2. 特區政府已積極推進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之首階段規劃建設工作，由於建築廢料堆填區的地質較複雜，將爭取 2017 年開展地質改良工程，其後將開展建造工程，力爭 2019 年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性拆建物料跨區處置項目正式投入運作。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

葉擴林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